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磊股份”）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（专指政府补助部分）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.24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

本人作为宏磊股份的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本人在宏磊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程中，将及时、客观地披露或提供信息。本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（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、场合、内容或方式如何）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如因违反上述承诺，并给宏磊股份、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闫 伟

丁云林

任 荣

田 铮

黄 河

蔡乐华

监事签名：

周海滨

陈 美

魏宏亮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胡正清

卞维林

杨 凯

年 月 日